合同编号：_____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DPS 印尼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北京弘睿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DPS 印尼有限公司

住所地：Graha Rekso Building 6th Floor Jl. Boulevard Artha Gading Kav. A1 Sentra Business Artha Gading Kelapa Gading, Jakarta 14240 Indonesi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燕守斌

服务方(乙方)：北京弘睿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6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4104013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滕洪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DPS 印尼公司长期无法支付或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专项审计服务项目的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是基于该审计项目的特点和甲方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确定的。

1. 审计项目名称和目的

1.1 审计项目名称：DPS 印尼公司长期无法支付或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专项审计。

1.2 审计目的：确认 DPS 印尼公司长期无法支付或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 审计服务范围和期限

2.1 审计服务范围：DPS 印尼公司长期无法支付或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2.2 审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2.3 根据本审计项目的需要，甲方有权调整审计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3. 审计依据及验收标准

3.1 审计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财经制度和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规范。

其他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2 验收标准

3.2.1 乙方对审计服务的组织和控制，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组织本项目审计。

3.2.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对查证事实做出合理保证，不得发生重大漏审事项（重大漏审事项是指通过对被审单位或事项提供的帐表、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核对、测算、分析、对比，应该发现但未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严重违反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的问题）。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指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2.3 其他验收标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4. 审计服务人员

为完成该审计项目，乙方应派出由注册会计师 2 人，审计助理 2 人组成的审计项目组，其中滕洪良为审计质量控制督导人，对整个审计项目负总责。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文件。

5.2 为乙方提供或督促下属单位提供审计的会计帐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对所提供的会计帐表、会计资料等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3 为乙方提供工作配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食宿方面的便利。

5.4 根据审计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派驻现场审计代表。

5.5 提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并将审计通知书抄送乙方。

5.6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

6.2 进点实施审计前，将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组成人员情况等交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点实施审计。

6.3 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保证审计资料、审计报告的真实性。由于乙方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6.4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在对受托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测试、评价，对会计记录、实物等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中发现、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应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做到证据充分可靠、定性准确，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6.5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对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

6.6 在现场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

6.7 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数据、资料和审计记录等（下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并保证就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审计的目的。

7. 审计服务费用及结算

7.1 甲方就本审计服务项目按照《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1〕20 号）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暂定小写：70,972.6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零玖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基数按约定计费标准 5‰计算相关费用。

7.2 审计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7.2.1 方式。

7.2.1 一次性支付：

在审计服务结束乙方提交了合格的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额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7.2.2 其他约定：无。

7.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审计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弘睿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兴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600053001159

银行行号：105100030089

7.4 上述费用已包含与此项审计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为执行审计任务而发生的交通、邮电通讯、医疗、保险以及其他费用均自理。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如因审计服务范围发生较大调整或者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审计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或较大幅度的减少，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可以对审计费用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7.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发生重大漏审事项，甲方可相应扣减审计费用。双方可就审计服务范围及费用的变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审计服务，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8.2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乙方擅自转让审计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8.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应按照 银行一年期贷款 利率支付违约金。

8.6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8.7 其他约定：无。

9. 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

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0.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审计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d) 其他约定：无。

10.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c)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d) 其他约定：无 。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0.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0.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10.4.4 其他约定：无。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 11.1 方式解决：

11.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 中国 仲裁规则在 北京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1.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2. 通知

甲方：DPS 印尼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Graha Rekso Building 6th Floor Jl. Boulevard Artha Gading Kav. A1 Sentra Business Artha Gading Kelapa Gading, Jakarta 14240 Indonesia

联系人：燕守斌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北京弘睿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602 号

联系人：滕洪良

联系电话/传真：18010108888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洪良

签字日期：2024 年 09 月 16 日

记帐凭证

编号:10023

记帐单位:北京弘睿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30日　　附单据1张

摘　要	编号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DPS印尼公司确认收入	112201320000(	应收账款\DPS印尼公司	70,972.62	
	6001000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收入		66,955.30
	222100010001(	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4,017.32
合　计			￥70,972.62	￥70,972.62

主管会计:梁凤涛　　复核:迟巍　　制单:马秀兰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94134813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DPS印尼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弘睿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074104013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审计服务*审计费					66955.30	6%	4017.32
合计					¥66955.30		¥4017.3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零玖佰柒拾贰圆陆角贰分	（小写）¥70972.62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602号;　　电话:18010108888;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兴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600053001159;

开票人：马秀兰

下载次数：1